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昆振

相 對 人 易訂網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9,327元，依首揭規定，

01 免徵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
02 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
03 規定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4 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呂 承 祐